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五二三00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七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十四號判例：「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未經報備核准，擅自增派部分醫護人員前往○○銀行板橋分行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北衛醫字第0九一00三一八九七號函檢附醫政業務調查工作日記表、健康檢查委託書、檢查時間表、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項目暨報價單影本移送原處分機關辦理（查處醫療機構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四六六五八00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十日內陳述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三、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審認支援醫師○○○違反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府衛醫字第0九一00三二九0一號行政處分書處以○○○新臺幣二萬元罰鍰；護士○○○及○○○違反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規定，分別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府衛醫字第0九一00三二八九九號、第0九一00三二九00號行政處分書各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約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製作醫政業務調查紀錄後，審認訴願人未經報備核准，擅自增派醫護人員前往○○銀行板橋分行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業務，違反醫療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五二三00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修正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五二三0000號行政處分書事實欄部分記

載，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六三二四0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本件行政處分案係基於行政調查，依據違規事實認定所為，違規事實已敘明未經報備核准醫護人員為支援醫師○○○、護士○○○及○○○等人。」

五、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五二三0000號行政處分書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六三二四000號函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府訴字第0九二0三五六六一00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並於理由載明：「……五、有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五二三0000號行政處分書部分：查上開行政處分書係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份附卷可證，而上開行政處分書附註欄已載明：『一……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規定，自本件處分書到達（或公告期滿）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期間之末日為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本案訴願人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記在卷可憑。是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縱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修正前揭行政處分書事實欄部分記載，寬認訴願人有不服之意思表示，仍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本件訴願人續以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五二三0000號行政處分書就訴願人代表人之出生日期記載為「民國二十年○○月○○日」，認係有瑕疵與事實顯有不符之行政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另函更正上揭出生日期，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送達，認系爭處分應以是日始合法送達為由，復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惟查，上開行政處分書代表人出生日期之記載，並不影響本件處分有關當事人同一性、違規事實之認定及效力之存續，且系爭處分前經本府以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府訴字第0九二0三五六六一00號訴願決定在案，是本件訴願人重行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五二三00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日市長 馬英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六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